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部分资产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部分未成交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在产权交易所对已挂牌部分资产进行挂牌信息调整。

一、前期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拟出售资产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原值为54,604.11万元，账面净值为11,803.68万元，评估值为12,296.73万元。审议通过按不低于评估值12,296.73万元出售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资产。

二、资产出售进展及调整方案

2023年3月至今，公司委托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沈交所”）对上述资产进行挂牌销售，已销售账面原值23,801.73万元，账面净额2,589.45万元资产，形成销售收入3,486.37万元（不含税）。

为加快资产处置，公司拟调整部分未成交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对已挂牌的东莞智能公司及公共服务事业部资产进行挂牌信息调整。公司本次调整范围为对应资产账面原值

5,280.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26.07 万元，评估值为 1,631.9 万元资产。对于尚未挂牌成交，且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的资产，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另行确定具体的出售方案。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鉴于出售资产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故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手方。

四、本次调整范围内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所属单位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额 2022年5月31日	评估值(不含税)
公共服务事业部	机械设备	6	118.74	107.30	11.44	22.86
	小计	6	118.74	107.30	11.44	22.86
东莞智能	机械设备	454	5161.98	3647.32	1514.66	1609.04
	小计	454	5161.98	3647.32	1514.66	1609.04
总计		460	5,280.72	3,754.62	1,526.07	1,631.9

1. 上述资产主要存放于辽宁省沈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江苏省东台市等区域。

2.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4121-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4121-02号《资产评估报告》。

3.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针对上述资产，公司拟继续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后续拟以评估价为基础，调整最低挂牌

底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出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因此最终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及债务处理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将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交易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准确确定。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